勉县2026年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

一标段（采购包1）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地址：勉县天荡山路45号

联系电话：0916-3228870

乙方（中标服务单位）：陕西漾河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5MA6YN0NB0K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郭寨村五组

联系电话：1399161395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》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勉县2026年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（采购包1）

2.服务范围及时间节点

采购包1：勉阳街道、武侯镇、茶店镇枯死（濒死）松树除治，完成合格除治株数≥16648株；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区域内所有枯死、濒死松树采伐清理及除害处置，2027年4月底前完成春季新增枯死松树除治。

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。

4.服务地点：项目区域的所有林区。

5.合同总金额（总价包干）：人民币1,496,5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本价款为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费、药剂耗材、设备使用费、保险相关费用、安全防护用品费、运输费、档案影像资料费、系统平台数据采集上报相关费用、现场标识制作费、税费等为本项目全部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作业技术与质量标准

1.乙方开展择伐清理枯死、濒死松树：采伐松木以及直径大于 1cm 的枝丫应当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完成无害化除害处理，必须在媒介昆虫羽化期前全部处置完毕，接受甲方现场监管。全部伐桩进行编号标记，标段内序列号不得漏号、重号，标注编号、作业日期，按要求设置除治标识。

2.除治数据上报：乙方使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”及移动端 APP，做到采伐一株、上报一株，完成单株疫木定位、影像、除治数据采集上传；平台上报株数、纸质台账、现场实际伐除株数三者应当保持一致。

3.疫木无害化处置：可采用焚烧、覆膜熏蒸、钢丝网罩伐桩处理：①焚烧：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，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，确保用火安全。②覆膜熏蒸：伐桩放置磷化铝药剂，采用厚度≥0.1mm塑料薄膜覆盖，细扎丝绑紧密封；③钢丝网罩处理：采用钢丝直径≥0.17mm、网目≥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伐桩。

勉县现阶段主要采用焚烧处置，后续出台新的疫木处置方案，乙方遵照执行。

4. 疫木运输与现场监管：如开展疫木集中除害处理，乙方实施疫木全封闭运输，建立疫木运输台账，记录运输时间、数量、起止地点、车辆信息，严防疫木流失。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疫木承担现场监管责任；发生群众哄抢、捡拾疫木，乙方应当立即制止，并同步上报属地镇村及甲方。

5.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：留存作业影像资料，保证资料真实完整。

6. 本项目严禁转包：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。一经查实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安全、保险及劳动防护

1. 保险：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主选择投保方式、保险机构，保证全部现场作业人员得到保险保障，保险覆盖项目全部服务周期。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投保凭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备案。保险不足引发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劳保防护：乙方为全部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保用品：包括防砸防穿刺劳保鞋、安全帽、反光背心等，按需配备防护手套、防护眼罩、防护服、安全绳等；劳保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禁止使用破损不合格产品。建立劳保发放签字台账。

3. 安全生产责任（1）乙方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负责伐木、用火、药剂储存使用、野外作业的安全管理；开

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，留存培训签到及影像。（2）焚烧作业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落实专人现场监管，防范森林火情。（3）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亡、火灾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损害，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；发生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。（4）制定野外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不得使用未成年人、不适合山林高危作业的人员进场作业。（5）乙方应主动加强与镇、村沟通协调，确保作业顺利开展。

第四条 验收考核

本项目设置集中除治阶段验收、项目最终总验收两个验收节点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。

4.1 集中除治阶段验收

验收节点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存量枯死（濒死）松树采伐、清理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验收核心要求：完成本合同作业范围内存量枯死（濒死）松树全域除治，作业区域内存量枯死（濒死）松树应处置到位；伐桩处置、编号标记、疫木处置、台账资料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平台除治数据上传均满足合同约定标准。

验收核查资料：采伐许可证复印件、伐桩编号台账、作业影像照片、进度报表、劳保发放台账、保险投保凭证、疫木运输台账、监管平台导出的除治上报数据报表。

经核查，存量枯死（濒死）松树未处置彻底、作业质量不达标、资料不完善的，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在规

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，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整改完成后方可再次申请本阶段验收。

4.2 项目最终总验收

验收节点：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春季新增枯死松树处置工作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总验收申请。

验收核心要求：除已完成的存量枯死松树除治成果外，对服务周期内新发生的枯死松树及 1cm 以上枝条全部完成采伐清理及无害化处置；核查伐桩质量、现场处置现状，复核台账、影像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平台全部周期内完整上报数据，确认全周期除治工作全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

经核查，仍存在应处置而未处置的新增枯死松树、作业质量缺陷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限期完成补除、资料完善等全部整改工作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。

4.3 价款扣减规则

各阶段验收以甲方现场实地核查伐除株数、平台上报数据、伐桩标记、各类台账档案作为综合依据。若实际验收合格株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最低株数，甲方按照实际合格株数占合同约定株数的比例扣减对应合同价款。

4.4 弄虚作假处置

乙方存在虚报株数、伪造影像资料、篡改台账、平台虚假上报、漏报错报、疫木流失等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

1.预付款：合同生效，乙方保险备案完成、劳保防护落实到位，具备开工条件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30%。

2.第一期进度款：集中除治阶段验收合格（平台存量除治数据上报审核完成、疫木管控台账齐全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40%。

3.第二期进度款：项目最终总验收合格（项目全周期除治数据完整上报并审核通过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30%。

因乙方安全、保险、质量、株数不达标、疫木管控不到位产生扣款，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。

付款账号：2663050104000672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城关分理处

第六条 合同变更

1.不得对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变更。

2.履行过程甲方需要追加同类服务，在不改变其余合同条款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有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负责项目统筹、技术指导、现场监督，组织阶段及最终验收；有权对作业质量、安全、保险劳保、疫木管控、

采伐许可执行、平台上报、施工进度开展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。
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3. 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资料对接；发生作业群众纠纷时协助协调。甲方不承担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疫木流失、群众纠纷带来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配置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作业人员以及满足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；主要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。

2. 乙方按照林业法律法规自行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坚持持证采伐。采伐作业发生与群众的矛盾纠纷，乙方承担主体处理责任，甲方予以协助协调。

3. 全面落实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、疫木管控、平台上报、安全保险劳保等全部义务，接受甲方监督，按要求落实整改。

4、真实完整建立各类台账，管控疫木，杜绝私自外运贩卖流失，哄抢捡拾疫木第一时间处置上报。

5. 乙方投标文件、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承诺为本合同履约内容，乙方应当全面履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对应阶段除治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株数达不到约定标准，按验收实际合格占比扣减价款。

3.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株数、伪造资料、平台虚假上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5.疫木流失、处置不当造成疫情扩散、哄抢捡拾疫木处置不力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。

7.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无法开展，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各方损失各自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2.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3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漾河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